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5 樓之 2

承辦人：李怡穎 社工員

電話：02-2331-0505

傳真：02-2371-9191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紅心〔一百零六〕刑字第 0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簡章及申請表各乙份

主旨：函送本會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-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申請簡章及申請表，敬請公告張貼，並函轉所屬之相關單位，鼓勵受刑人之在學子女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內政部立案之社團法人，從事受刑人家庭之社會服務，為國內首先針對受刑人家庭提供協助之社會福利機構；自民國七十九年起，為拓展本會服務內容，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向學，且使受刑人無後顧之憂，安心服刑，特設立向日葵獎助學金。
- 二、隨文檢附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簡章及申請表（可影印使用），或由本會網頁（<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本會 105 年獎助學金全省就讀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受刑人子女均可申請，其餘申請條件詳如附件。
- 四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會聯絡人，李怡穎 社工員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台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永華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民治市政中心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台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(永華教育局)

中等教育科 106/03/01 09:59



121060015420 有附件

106.2.24
收文

政中心)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(民治市政中心)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理事長 蕭玫玲

106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主辦單位	中華民國紅心字會																	
贊助單位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CoCo 都可茶飲、明聖愛心慈善事業基金會																	
目的	*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屬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 *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																	
申請組別	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各級學校在學學生，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。																	
申請獎項	1. 品學兼優獎助學金 2.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		請擇一申請															
	1. 徵文/漫畫比賽 (主題：需與受刑人父/母或受刑事件相關，題目自訂。)		若欲參加比賽者，請擇一申請。															
錄取名額 與 金額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品學兼優/特殊才藝組別</th> <th>名額</th> <th>獎助學金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國小組</td> <td>400 名</td> <td>3,000 元/每名</td> </tr> <tr> <td>國中組</td> <td>150 名</td> <td>8,000 元/每名</td> </tr> <tr> <td>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</td> <td>110 名</td> <td>10,000 元/每名</td> </tr> <tr> <td>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</td> <td>80 名</td> <td>12,000 元/每名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品學兼優/特殊才藝組別	名額	獎助學金	國小組	400 名	3,000 元/每名	國中組	150 名	8,000 元/每名	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	110 名	10,000 元/每名	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	80 名	12,000 元/每名
	品學兼優/特殊才藝組別	名額	獎助學金															
國小組	400 名	3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						
國中組	150 名	8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						
高中職組(含專一至專三)	110 名	10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						
大專組(含專四、專五)	80 名	12,000 元/每名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徵文/漫畫比賽</th> <th>主題</th> <th>名額</th> <th>獎金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徵文組</td> <td rowspan="2">需與受刑人父/母或受刑事件相關 (題目自訂)</td> <td>10 名</td> <td rowspan="2">15,000 元/每名 (前 50 名投稿者，可獲得精美小禮物)</td> </tr> <tr> <td>漫畫組</td> <td>10 名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徵文/漫畫比賽	主題	名額	獎金	徵文組	需與受刑人父/母或受刑事件相關 (題目自訂)	10 名	15,000 元/每名 (前 50 名投稿者，可獲得精美小禮物)	漫畫組	10 名					
徵文/漫畫比賽	主題	名額	獎金															
徵文組	需與受刑人父/母或受刑事件相關 (題目自訂)	10 名	15,000 元/每名 (前 50 名投稿者，可獲得精美小禮物)															
漫畫組		10 名																
	備註：1. 本會將視申請狀況增加或減少獲獎名額。 2. 本會將於頒獎典禮呈現投稿作品。 3. 投稿文章與漫畫之著作權歸本會所有，本會有權針對投稿作品進行匿名發表。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資格	一、品學兼優獎： 1. 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。 2. 學期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 <u>且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</u> 。 二、特殊才藝獎： 1. 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。 2. 參與縣市級比賽獲獎者(需有證明文件) 三、徵文比賽： 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。 *上述申請人父或母，須 106 年仍在監(所)執行者。																	
申請方式	一、線上申請：於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： 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 完成線上申請並上傳附件。 二、紙本申請：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 地址：1004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43 號 5 樓之 2。 收件人：「紅心字會《受刑人家屬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』收」。																	

106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4 月 28 日 (週五) 下午 5 點止受理申請， 逾期概不受理。線上申請以傳送時間為憑。紙本申請以郵戳為憑。 如親送或快遞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	
<p>必備文件</p> <p>★資料恕不接受補件，請申請人確實檢查資料完整性並依序排放後再送件。</p>	<p>一、品學兼優/特殊才藝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6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。 已蓋 105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免付)。 105 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乙份。 申請人父或母 106 年度開立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(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 106 年 x 月 x 日)。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(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影本)。 匯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(僅供得獎後，匯款使用；需有清楚帳戶資料，含帳號與戶名)。 <p>【重要】 ◎註：申請特殊才藝獎助學金者，需附上縣市級比賽之獲獎獎狀影本或其他可證明之相關文件影本。</p>			
其他補充/加分文件 [可以影本證明]	<p>二、徵文/漫畫比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6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。 投稿者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) 正反面 已蓋 105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免付)。 投稿文章/漫畫 106 年度開立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(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 106 年 x 月 x 日)。 			
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網路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：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 下載。 電洽或親洽本會「受刑人家庭服務組」索取。 電話：(02)2331-0505。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5 樓之 2。 			
徵文/四格漫畫投稿限制	主題：需與受刑人父/母或受刑事件相關，題目自訂。。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320 1727 408 1872">文章</td> <td data-bbox="408 1727 1514 1872"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字數：一千字以上 格式：電子檔及手寫檔皆可。 手寫檔請用稿紙書寫且字跡工整。 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320 1872 408 2063">漫畫</td> <td data-bbox="408 1872 1514 2063"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格式：至多四格。電子檔或手稿皆可。 檔案大小：手稿-約 A4 大小，若線上申請者，請自行掃描檔案後上傳。作品請保留至 106 年 8 月底。 電子檔- 1MB 以上，尺寸：A4，DPI：300 </td> </tr> </table>	文章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字數：一千字以上 格式：電子檔及手寫檔皆可。 手寫檔請用稿紙書寫且字跡工整。 	漫畫
文章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字數：一千字以上 格式：電子檔及手寫檔皆可。 手寫檔請用稿紙書寫且字跡工整。 			
漫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格式：至多四格。電子檔或手稿皆可。 檔案大小：手稿-約 A4 大小，若線上申請者，請自行掃描檔案後上傳。作品請保留至 106 年 8 月底。 電子檔- 1MB 以上，尺寸：A4，DPI：300 			

106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<p align="center">審查方式</p>	<p>一、品學兼優/特殊才藝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保證錄取，需經過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的審查動作。 2. 初審評分項目包含在校學習表現、特殊身分、行為表現三大部分。 3. 電話審查分數達 60 分可進入初審會議。若人數超過各組錄取名額時則依審查分數排序，並以經濟弱勢者優先錄取。最終由複審委員做最後裁決。 <p>二、徵文/漫畫比賽：</p> <p>本會初審後會由複審委員進行複審動作。</p>
<p align="center">注意事項</p>	<p>一、品學兼優/特殊才藝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接獲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，將針對資格符合之申請者或親屬進行電話初審，內容含家庭關懷、申請者日常表現；若無法配合者，將不予以錄取。 2. 為確保本會聯繫順利，通訊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，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將視同放棄。 3. 初審結束後將交由本會審查委員進行複審。 4.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後、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<u>均不予寄還</u>。 5. 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 <p>二、徵文/漫畫比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將於頒獎典禮呈現投稿作品。 2. 投稿文章與漫畫之著作權歸本會所有，本會有權針對投稿作品進行匿名發表。
<p align="center">錄取名單 公佈方式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佈日期：最晚 106 年 8 月初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 2. 公佈方式：名單（經保密處理）刊登於紅心字會官(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) 3. 審核結果均統一以<u>信函通知</u>為主。
<p align="center">獎學金發放 時間與方式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頒獎典禮：預計 106 年 8 月 19 日(六)1400-1700 舉行頒獎典禮。詳細資訊將於通過信函中告知。 3. 獎學金領取方式：統一於頒獎典禮後，分兩梯次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之帳戶。<u>(帳戶若非申請人本人所有，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)</u>。 <p>★ <u>請注意：第一梯次獎學金匯款，僅限頒獎典禮當日實際出席者。</u></p>
<p align="center"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得獎者<u>須親自撰寫</u>得獎感言。 2. 得獎者可能需要接受媒體採訪，若無法配合請事先告知，不影響受獎權益。

106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106 年度開立在監(所)服刑證明 範本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受刑人 在監執行證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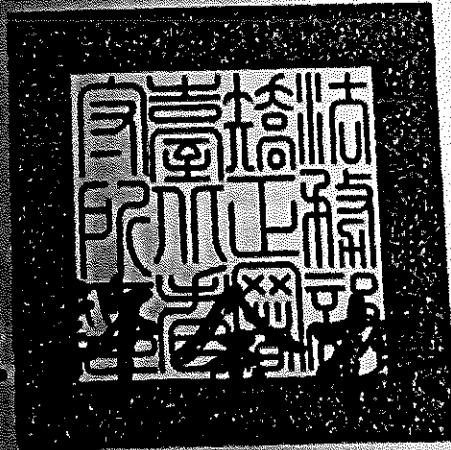
查受刑人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新北市
民 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設：

經 判處：有期徒刑1年11月
自 起算至107年01月12日 期滿

羈押折抵日數：0日
於105年05月14日入監執行

如因假釋或縮短刑期或更定刑期，以出監證明為準
特予證明



兼監長

中 華 民 國

106 年 1 月 18 日

開立時間需為 106 年

請勾選

申請獎助學金(請填寫表一) 參加徵文/漫畫比賽(請填寫表二)

上述兩項皆參加者(請填寫表一+表二)

106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(表一)

姓名			出生日期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(含五專 1~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(含五專 4~5 年級) ★ 上欄請擇一勾選。			
申請獎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學兼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才藝 ★ 左欄請擇一勾選。			
聯絡電話	★ 將進行電話審查，請務必填寫可聯絡電話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			
	日間：	家長手機：		
	夜間：	申請人本人手機：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★ 務必填寫可收到郵寄信函之地址，若有更動請主動告知。勿留學校地址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就讀學校		科系/年級		
學業平均成績		主要照顧者姓名/稱謂		
是否申請過 本會獎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曾於民國_____年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匯款帳戶	戶名：_____。			
	儲簿帳號：_____。 本獎金統一以匯款方式核發，請留確定可收取匯款之帳戶資訊。	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4 月 28 日(週五)下午 5 點止受理申請， 逾期概不受理。線上申請以傳送時間為憑。紙本申請以郵戳為憑。 如親送或快遞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	

106 年度紅心向日葵徵文/漫畫申請表(表二)

姓名			出生日期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(含五專 1~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(含五專 4~5 年級) ★ 上欄請擇一勾選。			
申請獎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徵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漫畫 ★請擇一勾選。			
聯絡電話	(請務必留下可聯繫之電話，避免影響您獲獎權利)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★ 務必填寫可收到郵寄信函之地址，若有更動請主動告知。勿留學校地址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4 月 28 日(週五)下午 5 點止受理申請， 逾期概不受理。線上申請以傳送時間為憑。紙本申請以郵戳為憑。 如親送或快遞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	

裝訂欄位

◎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106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(文件黏貼處)

學生證影本(正面)

黏貼處

學生證影本(反面)

黏貼處

※ 請確認是否已蓋 105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 ※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

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(反面)

黏貼處

※ 14 歲以下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得以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代之 ※

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

